

和硕县税务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 编码(无 子项时无需 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承办机构(实 施主体)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增值税征收		行政征收	1.1.1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 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 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 法缴纳增值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五 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 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 十条第一款。	税务机 关及其 工作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 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 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	增值税减免		行政征收	1.1.2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 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 和个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办理增值税减免、免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三 条、 第五条、第三十三 条。 2.《中华人民共和 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 十条第一款。	税务机 关及其 工作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 损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不正当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	农产品增值 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试 点纳税人的 扣除标准核 定		行政征收	1.1.3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 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 件1第十二条第三项。	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纳入试点范 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增 值税进项税额，实施核定扣除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 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 条第二款。 2.《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 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2〕38号） 附件1第十二条第三项。	税务机 关及其 工作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 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	对逾期增值 税扣税凭证 继续抵扣的 核准		行政征收	1.1.4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 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1年第5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 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 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 包 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 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 发票）未能按 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 确认或者稽核比对抵扣的，经主管 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 报，由省税 务机关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 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 人 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1.《中华人民共和 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 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 扣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 5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2017年第36号、 2018年第31号修改）。	税务机 关及其 工作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 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	对未按期申 报抵扣增值 税扣税凭证 申请继续抵 扣的核准		行政征收	1.1.5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且存在客观原 因，属于下列情形的，经税务机关核 实后， 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 进项税额。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 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已选择 确认或已采集上 报信息，但未按照 规定期限申报抵扣的。 2.实行纳税 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 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 对结果 相符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的。 3.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 般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 报抵扣的。	1.《中华人民共和 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 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 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2011年第78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31号修改）。	税务机 关及其 工作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 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	对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1.1.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十二项。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十二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行政征收	1.1.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一条第五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第三条。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第三条。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八条。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第一条。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退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一条第五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第三条。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第三条。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八条。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第一条。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退税决定的； 2.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	消费税征收		行政征收	1.2.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消费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	消费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2.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消费税减税、免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	对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1. 2.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	车辆购置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3.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	车辆购置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3.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车辆购置税减税、免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	企业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4.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	企业所得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4.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5	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		行政征收	1. 4.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发生纳税义务未按期办理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的，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		行政征收	1. 4.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 3.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6年第28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	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 3.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6年第28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7	房地产开发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或利润）确定		行政征收	1. 4.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8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续签（含续签）		行政征收	1. 4.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9	个人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5.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0	个人所得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5.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1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		行政征收	1. 5. 3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印发，财税〔2006〕44号、财税〔2008〕65号、财税〔2011〕62号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三)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印发，财税〔2006〕44号、财税〔2008〕65号、财税〔2011〕62号修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2	土地增值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6. 1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3	土地增值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6. 2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4	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		行政征收	1. 6. 3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印发）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应按核定征收方式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实行核定征收。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三)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四)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印发）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5	房产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7.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为房产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房产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6	房产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7.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和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7	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核批		行政征收	1. 7.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1986年12月2日新政发[86]137号通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和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1986年12月2日新政发[86]137号通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8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8.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依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9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8.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0	耕地占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9.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耕地占用税法。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1	耕地占用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9. 2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2	契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10. 1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3	契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10. 2		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4	资源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11. 1		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5	资源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11. 2		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6	车船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12. 1		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7	车船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12.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8	印花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13.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印花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9	印花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13.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 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0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14.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14.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五条。	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等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 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2	烟叶税收管理		行政征收	1. 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烟叶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3	环境保护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16.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4	环境保护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16.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十二条、第十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5	环境保护税核定		行政征收	1. 16.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和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9号） 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6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		行政征收	1. 1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按受税务机的后续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7	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退（免）税办理		行政征收	1. 18. 1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4.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项。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 7.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二条。 8. 《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70号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五条、第六条。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 10.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办理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统称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免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4.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项。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 7.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十二条。 8. 《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免税、退税决定的； 2. 违反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便利条件，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为纳税人办理免税、退税手续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8	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办理		行政征收	1. 18. 2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第十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四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一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 6. 《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发布）第十一条。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事项包括：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及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第十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四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一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 6. 《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发布）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便利条件，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2. 出具虚假涉税证明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9	个体工商户 税收定期定 额核定		行政征收	1. 19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 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 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 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 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 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 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 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 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 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三 十五条第一款。 2. 《《个体工商户税 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 办法》（国家税务总 局令第16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号修改）第二 条。	税 务 机 关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调整征收定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0	核定应纳税 额		行政征收	1. 20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 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 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 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 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 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 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 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 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 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 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 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 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 整应纳税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三 十五条、第三十七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 细则》第四十七 条。	税 务 机 关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1	多缴税款退 （抵）		行政征收	1. 21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 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 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 纳税额多缴的税款，应该依照税收法 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五 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 细则》第七十八 条、第七十九 条。	税 务 机 关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核定应纳税额，导致纳税人税负水平明显不合理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2	税款追征追 缴		行政征收	1. 22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 条、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 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 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 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 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 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 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 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 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五 十二、第六十四 条、第六十八 条、第六十九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 细则》第九十四 条。	税 务 机 关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3	委托代征		行政征收	1. 2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对代征人履行管理职责，给委托代征工作造成损害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4.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4	税收优先权		行政征收	1. 2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5	代位权、撤销权		行政征收	1. 2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6	未开具税收票证损失核销		行政征收	1. 2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发生毁损或丢失、被盗、被抢等损失的，受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点核查，并由各级税务机关按照权限进行损失核销审批。毁损残票和追回的税收票证按规定进行销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扣缴义务人的； 3.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7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 27.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3.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费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险的缴费人，以及代办单位集中代收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代办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3.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职责，给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造成损害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未按照规定为缴费人保密的； 4.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8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 27.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59	教育费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1. 28.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2.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2.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作出教育费附加的开征、停征或者减费、免费、退费、补费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教育费附加，致使国家税费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缴费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缴费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0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1. 28.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2.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2.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作出地方教育附加的开征、停征或者减费、免费、退费、补费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地方教育附加，致使国家税费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缴费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缴费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1. 28.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印发）第九条第一款。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1.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印发）第九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减免保障金或者改变保障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2. 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3. 不按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保障金缴入国库的； 4. 在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2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1. 28.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第二项。 2.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第一条第二项。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第二项。 2.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第一条第二项。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作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开征、停征或者减费、免费、退费、补费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致使国家税费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缴费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缴费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 28.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印发）第八条。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印发）第八条。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授权，擅自减免基金或者改变基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2. 在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4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 28.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第五条 2. 《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九条 3.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号）第八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63号）第一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从年度公共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含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第五条 2. 《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九条 3.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号）第八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63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经批准，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截留、挤占、挪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的； 2.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 28.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九条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第八条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监〔2006〕95号）第三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63号）第一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由各省级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按月上缴中央国库。相关电网企业，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 《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九条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第八条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监〔2006〕95号）第三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63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后期扶持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后期扶持基金的； 2.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6	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		行政征收	1. 28. 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九条 3. 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号）第五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63号）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均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1. 《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九条 3. 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号）第五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63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7	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2.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收保全措施。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律规定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3. 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4. 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5. 违反法律规定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9. 违反法律规定，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1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1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1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1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8	冻结存款		行政强制	2.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的税收保全措施。 2.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的税收保全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冻结存款的； 2. 违反法律规定扩大冻结范围的； 3. 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违反法律规定在冻结存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10.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9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2.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加处罚款的； 2. 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3.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8.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9.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0	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行政强制	2.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1. 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 2.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扣缴的； 2. 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3. 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违反法律规定，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5. 将划拨的存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9.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10.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11.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1	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2.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2. 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拍卖、变卖的； 2. 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3. 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在拍卖、变卖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摊派、索取不合法费用的； 5. 参与被拍卖或者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竞买或收购，或者委托他人竞买或收购的； 6. 不依法对抵税财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或者擅自将该应该拍卖的改为变卖的，在变卖过程中擅自将该应该委托商业企业变卖、责令被执行人自行处理的由税务机关直接变价处理的； 7.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10.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11.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12.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13.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2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		行政检查	3.1.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相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3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行政检查	3.1.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4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料		行政检查	3.1.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5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行政检查	3.1.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6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相关资料		行政检查	3.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7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行政检查	3.1.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8	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调查 与纳税或代 扣代缴税款 有关情况		行政检查	3. 1. 7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 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 有关单位和 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 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 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 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 密的； 6.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9	记录、录音、 录像、照相 和复制		行政检查	3. 1. 8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 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 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 条。	税务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 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 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 密的； 6.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0	特别纳税调 整		行政检查	3. 2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 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 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 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 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 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 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 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一百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 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 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 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1	对未按照规 定期限办理 税务登记、 变更或者注 销税务登 记，未按 照规定报告 银行账户的 处罚		行政处罚	4. 1. 1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 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纳税人未按照规 定期限办理税务 登记、变更或者 注销税务登记， 未按照规 定报告银行账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 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税务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 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 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 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 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 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 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2	对未按照规 定使用税务 登记证件或 者转借、涂 改、损毁、 买卖、伪造 税务登记证 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1. 2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 条第三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 定使用税务登记 证件，或者转借 、涂改、损毁、 买卖、伪造税 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 条第三款。	税务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 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 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 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 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 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 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4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5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6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7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8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9	对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	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0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1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2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申报资料，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3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4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5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4.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6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4.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7	对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4.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8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4.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9	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以及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4.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0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4.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1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5.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2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5.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3	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5.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4	对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6.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企业或个人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5	对未按照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存放、保管发票，未按规定报备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6.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存放、保管发票，未按规定报备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6	对违反规定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或者丢失、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6.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或者丢失、擅自损毁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7	对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6.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8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6.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9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或者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6.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或者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0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6.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1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6. 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2	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6. 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3	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或者为实施虚假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7.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或者为实施虚假担保提供方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4	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7.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部分“纳税担保”第49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5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5.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1. 因人们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 因财务处理上的特殊原因，账务未处理完毕，不能计算应纳税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 7.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6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5.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2.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7. 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 8.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9.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7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5.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36项。	纳税人在首次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36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 7.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8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5.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违反法定条件、超越法定职权、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未按照规定为行政相对人保密的； 7.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9	非正常户认定和解除		行政确认	6.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一）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二）对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三）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0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6.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企业或个人（以下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1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认定		行政确认	6.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3.《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9号）第一条、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境外中资企业），应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以下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3.《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9号）第一条、第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2	对发票领用的确认		行政确认	6. 4. 1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五条。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 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 开票限额等事宜。 已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当前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或者开票限额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3	对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确认		行政确认	6. 4. 2		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条。	用票单位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确认印 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4	发票真伪鉴别		行政确认	6. 4. 3		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行政执法部门需鉴别本省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真伪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发票真伪的，向税务机关提出鉴定需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5	对纳税担保的确认		行政确认	6. 5		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税担保申请确认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提出的纳税担保申请进行受理、确认。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或其他缴费担保人提出的缴费担保申请参照纳税担保申请进行受理、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不予同意或故意刁难的； 2. 对不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予以批准，致使国家税款及滞纳金遭受损失的； 3. 私分、挪用、占用、擅自处分担保财物的； 4. 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或未经纳税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 5. 纳税义务期限届满或担保期间，纳税人或者纳税担保人请求税务机关及时行使权利，而税务机关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造成损失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6	纳税信用评价		行政确认	6.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价，是指税务机关根据采集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纳税人在一定周期内的纳税信用状况所进行的评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复评、补评和修复。包括1类3个事项。 一、信用评价为税务机关依职权事项无需纳税人申请或提交资料。 二、纳税人可申请复评、补评和修复： （一）纳税信用补评：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等原因未予纳税信用评价，可待上述情形解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纳税人对当期未予纳税信用评价有异议，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二）纳税信用复评：已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三）纳税信用修复：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3.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7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		行政确认	6. 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	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评定申请事项是指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条件的纳税人，应于企业纳税信用评级评价结果确定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申请评定为一类出口企业；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评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 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出口退（免）税 分类管理类别。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8	退税商店确认		行政确认	6. 8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3.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第七条。 4.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事项是指在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中，向境外 旅客销售离境可申请退税物品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商店资格备案。 申请办理退税商店备案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 （3）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 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4）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5）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3.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第七条。 4.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9	对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7.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六条。 4.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 5.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三条。	对单位和个人实名向税务机关检举税收违法并经查实的，税务机关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匿名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或者检举人无法证实其实身份的； （二）检举人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或者采取盗窃、欺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手段获取税收违法证据的； （三）检举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四）检举人提供的线索与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关的； （五）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已经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 （六）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被检举前已经向税务机关报告其税收违法行为的；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信息用以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 （八）检举人从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获取税收违法信息检举的； （九）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六条。 4.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 5.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30	加收滞纳金		其他	8.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31	发布欠税公告		其他	8.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3.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欠税公告指税务机关为了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保证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由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3.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32	对涉税专业 服务机构的 监管		其他	8. 3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 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 布）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 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 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 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 、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 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首次报送基 本信息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 务前、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 更之日起30日内、暂时停止提供涉税 专业服务的应当于完成或终止全部涉 税专业服务协议后、恢复提供涉税专 业服务的应当于恢复后首次提供涉税 专业服务前办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涉 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 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 、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 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涉税专 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 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上一 年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税务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 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 成业务的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报 送相关业务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2.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 办法（试行）》（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 13号发布）第二条。	税务机 关及其 工作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3	重大税务案 件审理		其他	8. 4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 局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八条第二款。 2.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 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 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 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 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 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司法、监察机关要求出具认 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 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2.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办法》（国家税务总 局令第34号公布）。	税务机 关及其 工作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4	税务登记		其他	8.5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不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1.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批准部门为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如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 2.因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注销后恢复开业的。 3.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境外企业。 5.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收到居民身份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1.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违反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7	通知出入境 管理机构阻止欠税人出境		其他	8. 8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 《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国税发〔1996〕215号）第三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 《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国税发〔1996〕215号）第三条。	税 务 机 关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8	收缴或停供 发票		其他	8. 9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税 务 机 关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9	税收违法行 为检举管理		其他	8. 10		国家税务总 局	国家税务总局 和硕县税务局	单位、个人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硕 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2.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单位、个人采用书信、互联网、传真、电话、来访等形式，向税务机关检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税务机关对检举事项进行受理、登记、实施转办（交办）、检查、案件信息跟踪、对检举人进行反馈税收违法行为检举查办结果等事项的业务处理过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2.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税 务 机 关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 2. 打击报复检举人的； 3. 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 4.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